

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征集问题线索明白纸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，坚决遏止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问题，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。为广泛征集问题线索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切实解决群众关切，现将涉及“三乱”问题 18 项内容及检举揭发方式公告如下：

一、乱收费问题：

1. 巧立名目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费的；
2. 已明令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；
3. 行政审批过程中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，通过中介服务变相收费的；
4. 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的；
5. 行政执法过程中借助行政权力强行集中式违规收费的；
6. 其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。

二、乱罚款问题：

1. 擅自设立罚没项目或提高罚款标准的；
2. 滥用自由裁量权或依据不充分随意罚款的；
3. 不具备执法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行使执法权罚款的；

4. 不按规定执法程序罚款的；
5. 对部门单位或下级下达罚款任务的；
6. 以专项整治名义进行集中式罚款的；
7. 其他违法违规罚款行为。

三、乱摊派问题：

1. 强行让市场主体或基层单位分担费用的；
2. 以赞助、捐赠等名义变相向市场主体摊派的；
3. 强行要求企事业单位订阅图书报刊或购买物品的；
4. 强行要求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参加有偿培训等活动的；
5. 其他违法违规摊派行为。

举报电话：2638503

举报邮箱：lflzxxz@163.com

举报时间：工作日 8:30—12:00；13:30—17:30

（2021年12月24日—2022年1月20日）

市“三乱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廊坊市财政局代章）

2021年12月24日